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NO.2020G03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105-47-03-51791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

验收单位 南京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NO.2020G03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建水许可〔2021〕2号，2021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文件，2023年6月10日，南京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NO.2020G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现场人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地块北至庐山路，南至元前路，西至新亭

街，东至龙王大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415.43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5122.6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9292.76m<sup>2</sup>。

本项目分 A、B、C 三个地块建设，A、B 两个地块为实际出让地上部分，面积为 2.82hm<sup>2</sup>，C 地块为实际出让地下部分，面积为 0.07hm<sup>2</sup>。

A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8546.4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6015.25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51001.7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13.52m<sup>2</sup>，容积率 2.75，建筑密度 15.93%，绿地率 35.13%。建设内容为 1 栋 15 层住宅楼（1#），2 栋 27 层住宅楼（2#、3#）、2 栋 25 层住宅楼及相关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4#、5#、6#），地下为一层地库。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10 个。

B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9649.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7559.70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4120.9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3438.76m<sup>2</sup>，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17.07%，绿地率 35.13%。建设内容为：2 栋 19 层住宅楼（10#、11#）、1 栋 15 层住宅楼（12#）及相关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9#），地下为一层地库。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3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36 个。

C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736.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0.48m<sup>2</sup>，均为地下建筑面积 840.48m<sup>2</sup>。C 地块建设内容为：一层地下车库。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 0 个。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89hm<sup>2</sup>，临时占地 0.86hm<sup>2</sup>，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工程挖填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14.65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2.35 万 m<sup>3</sup>，填方 2.31 万 m<sup>3</sup>，余方 12.34 万 m<sup>3</sup>，借方 2.30 万 m<sup>3</sup>。项目余方运往马鞍山衡山矿业 1 号 2 号采石坑进行土方回

填。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动工，2023 年 3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1 个月。总投资约 39.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3.4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建水许可〔2021〕2 号”《关于 NO.2020G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主要内容：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5 公顷，建设期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52.12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18.59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 1 座、沉沙池 8 座、雨水回用系统 2 套、雨水管网 1285 米、临时排水沟 1445 米、透水铺装 4613 平方米、防尘网苫盖 37500 平方米、土地整治 1.85 公顷、播撒草籽 0.86 公顷、综合绿化 0.99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合计约 5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5026.4 元。

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75 公顷，永久占地 2.89

公顷，临时占地 0.86 公顷；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12.35 万立方米，填方 2.31 万立方米，借方 2.3 万立方米，余方 12.34 万立方米，现场较水土保持方案增加挖方量 1.05 万 m<sup>3</sup>，增加填方量 0.25 万 m<sup>3</sup>；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洗车平台 1 座、沉沙池 2 座、雨水回用系统 2 套、雨水管网 1170 米、临时排水沟 856 米、透水铺装 3736 平方米、防尘网苫盖 35600 平方米、土地整治 1.85 公顷、播撒草籽 0.86 公顷、景观绿化 0.99 公顷等。

工程建设累计土壤流失总量 28.97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1.63 吨。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252.12 吨相比减少了 223.15 吨，主要是因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5.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4.2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6月提交了《NO.2020G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d) 项目产生的余方已运至马鞍山衡山矿业1号2号采石坑进行土方回填。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5026.40元。

2023年6月10日，建设单位南京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

持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5.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4.26%。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管网，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王浩宇	南京兆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浩宇	建设单位
成 员	龚来存	原江苏省水文水资源 勘测局南京分局	高 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君宇	监测单位
	端宇婷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端宇婷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王克明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克明	设计单位
	方海珠	江苏肯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海珠	施工单位
	陈建国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国	监理单位